

一、前言

在 2000 年之前，台灣媒體每隔一段時間就會出現政府「掃黃」一掃蕩色情的新聞，行政首長不時祭出「掃黃」的道德大旗，轉移社會焦點、討好民心，成為展現魄力的作秀大戲，投機民代也利用掃黃議題作為掃射政敵、質疑對手政績的利便子彈。但現今台灣，行政首長專案發動的色情掃蕩已相當少見，一因經濟不景氣，性產業早已不若過去喧嘩蓬勃；二則，自 1997 年以來，當台北市公娼抗爭及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（以下簡稱日日春），不斷結合支持性工作權的社會各界人士，推動「性工作權運動」，¹挑戰執政者的偽善，也一定程度遏止政客以便宜行事的「政治性掃黃」，進行國家理性化治理。²十多年來，日日春一路發展社會條件掌握社會機會，推動性工作者主體現身，並結合社會支持者，以

¹ 此一運動在台灣 1997 年公娼現身抗爭之後，因對接上國際「妓權運動」(The Prostitutes' Rights Movement)潮流的脈絡，正面迎戰「娼妓」一詞的尖銳爭議性，並彰顯為娼妓去性污名的立場，日日春協會及相關性別人權運動者以「妓權運動」稱呼此一運動，可參考《公娼與妓權運動》(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2000) 及《性工作：妓權觀點》(何春蕤 2001) 一書。作者在本研究中在除使用「妓權運動」一詞外，同時使用「性工作權運動」界定此一運動，乃欲彰顯性交易整體的去污名，不只是娼妓要除罪，性交易相關行為(如媒介、廣告等)也必須除罪，此外，日日春推動的妓權運動也發展為一多元主體結盟的運動，除了爭取性工作者權利之外，不同的參與者，即便不是性工作者，也為「去性道德污名」的理念共同奮鬥，因此，作者使用「性工作權運動」一詞，指涉此運動同時有爭取性／別、勞動權益的兩面性。

² 引用卡維波(1999)在〈政客的性道德與國家的理性化〉一文中概念：晚近台灣的「性的現代化和理性化」表現為性的「開明禁慾」，亦即，性開始分化為好壞高下的價值階層，對某些性(性上層)的推崇嚮往，某些性(性中層)的開明疏通，和對另些性(性底層)的堅決狂熱禁慾。不斷地有底層性模式企圖上升為中層的性模式，這就是社會有關性道德的爭議與論戰。也是政客們在某些選舉策略中，透過自我標榜、或者攻擊對方而形成的性道德，進而主動形塑的一種民意。在這種「開明的」性的理性化下所出現的(針對性底層的)強烈禁慾狂熱，使特定性道德被推動為激進的政策作為，使禁慾主體堅定的站出來、嫉色如仇，進一步強加於邊緣者對其進行規訓，以擴及到其他階級或人群。

直接行動挑戰公權力取締性交易³的惡質手段和不當後果，倡議修改性交易法令。因為「性工作權運動」的持續努力，使得台灣社會大眾對於性交易問題，從不可公開討論、不必公開討論，乃至在 2009 年終於得以公共政策端上檯面修法。終在 2011 年 11 月完成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(以下簡稱《社維法》) 第 80 條的修法，政策體制仍維持將性交易所涉相關行為放在刑法入罪化，但在《社維法》的行政處罰，則開放未來給予例外的合法管制的可能。

日日春從 2000 年起倡議性交易的「除罪化和合法化」(Decriminalization and Legalization)，筆者一直擔任修法運動的主要組織者之一，並在修法期間，參與日日春修法行動的部分第一線活動，及督導團隊並共負決策；此外，日日春以「團體作為一個整體」(group as a whole)，也在修法場域中扮演一個社會行動者(social actor)；本研究以個人及日日春兩個行動角色，對性交易修法的社會探究(social inquiry)歷程進行行動反映(reflection-in-action)。這個「反映性研究」(reflective research)欲反思行動者在面對困難時，如何重新思考運動到底要什麼、能要什麼、不能要什麼；又如何在此複雜辯證的動態過程，重新檢視行動策略的變與不變，重新做行動選擇，並檢驗其行動後果。

日日春從 1997 年公娼抗爭以來，致力推動「性工作除罪、性道德去污名」的運動，在台灣性交易行為全面入罪化下，以倡議先廢除《社維法》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「罰娼條款」，作為運動主軸之一。另一個軸線是編織各種街頭抗議／對話論壇／文化展演的社會活動，讓人們從自己的社會生活經驗連接上和此議題的關係脈絡，改變人們對性交易的看法，打破性道德污名。10 年間，這兩條軸線交叉編織，成功推進這一邊緣議題的持續發聲，且在 2009 年有機會得以修法。

³ 本研究所指的「性交易」的法律定義係依據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》第 2 條：「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」；《刑法》第 10 條中稱性交者，「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」